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概覽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收益約人民幣752.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1.5百萬元)，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472.4%或人民幣621.2百萬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減少45.8%或約人民幣20.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7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約人民幣0.01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2元)，減少約人民幣0.01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6百萬元)，減少47.9%或約人民幣15.6百萬元。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本公司於回顧期的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

財務資料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52,735	131,473
銷售成本		(698,584)	(57,291)
毛利		54,151	74,1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274	3,3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57)	(8,924)
行政開支		(19,932)	(14,068)
其他開支		(312)	(1,985)
財務成本	5	(12,744)	(7,8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	–
除稅前溢利	6	24,172	44,661
所得稅開支	7	(7,123)	(12,081)
期內溢利		17,049	32,58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0.01元	人民幣0.02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059	32,580
非控制性權益		1,990	–
		17,049	32,58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7,049	32,580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051</u>	<u>32,580</u>
全面收入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061	32,580
非控制性權益	<u>1,990</u>	<u>—</u>
	<u>17,051</u>	<u>32,580</u>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9,459	60,866
投資物業	9	97,389	98,40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	13,986	13,271
無形資產	9	1,022,571	1,022,7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667	14,168
預付款項		209,523	480,56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18,880	–
遞延稅項資產		9,737	9,537
受限制存款		2,312	2,45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767,524</u>	<u>1,701,978</u>
流動資產			
存貨		203,512	179,361
貿易應收款項	11	51,817	23,1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52,100	218,813
已抵押存款		94,226	94,2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122	60,896
流動資產總額		<u>949,777</u>	<u>576,45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2	180,875	153,1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42,713	80,363
應付稅項		29,006	24,63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422,485	197,682
流動負債總額		<u>875,079</u>	<u>455,831</u>
流動資產淨額		<u>74,698</u>	<u>120,6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2,222</u>	<u>1,822,602</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5,000	5,000
遞延稅項負債		2,229	2,229
遞延收入	15	5,388	5,480
復墾撥備		13,655	13,323
		<u>26,272</u>	<u>26,03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272</u>	<u>26,032</u>
資產淨額		<u>1,815,950</u>	<u>1,796,57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482	15,482
儲備		1,480,425	1,463,033
		<u>1,495,907</u>	<u>1,478,5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5,907	1,478,515
非控制性權益		320,043	318,055
		<u>1,815,950</u>	<u>1,796,570</u>
權益總額		<u>1,815,950</u>	<u>1,796,570</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6樓。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主要從事大理石開採、加工、貿易及銷售以及商品貿易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增加了貿易類產品。

2.1 編製基準

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須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的一致。

2.3 會計政策變動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國際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惟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有影響。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已售貨品扣除各種政府附加費後的銷售淨值。

本集團的收益及對綜合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以及商品貿易，其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

整個實體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大理石荒料	22,298	3.0	79,788	60.7
單面拋光板材	38,073	5.1	16,315	12.4
規格板材	7,101	0.9	14,993	11.4
商品貿易	685,263	91.0	20,377	15.5
	<u>752,735</u>	<u>100</u>	<u>131,473</u>	<u>100</u>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理石產品	商品貿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67,472	685,263	752,735
分部業績	24,401	8,581	33,619
對賬：			
利息收入			153
匯兌收益淨額			3,152
財務成本			(12,7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	-	(8)
除稅前溢利			<u>24,17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理石產品	商品貿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11,096	20,377	131,473
分部業績	49,869	143	50,012
對賬：			
利息收入			2,366
匯兌收益淨額			129
財務成本			(7,846)
除稅前溢利			<u>44,661</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收益的外部客戶的地區位置資料。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內*：		
中國內地	745,224	123,708
海外	7,511	7,765
	<u>752,735</u>	<u>131,473</u>

*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江西省珏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珏石礦業」)、匯金石(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匯金石」)、雅高石材(江西)有限公司(「雅高石材」)、雅高(江蘇)科技實業有限公司(「雅高江蘇」)、雅高瑤奇(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瑤奇」)、雅高(盱眙)有限公司(「雅高盱眙」)及灌陽縣桂灌石材有限責任公司(「桂灌石材」)的住所地。

於回顧期末，本集團之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75,060	—
客戶B	146,417	—
客戶C	86,143	—
客戶D	—	34,262
客戶E	—	23,850
客戶F	—	22,721
客戶G	—	21,428
	<u>—</u>	<u>—</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53	2,366
政府補貼	108	132
匯兌收益淨額	3,152	129
租金收入	3,818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986	-
雜項	57	675
	<u>8,274</u>	<u>3,302</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8,274</u>	<u>3,302</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6,996	4,013
分期利息	-	825
撥回復墾貼現	332	391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16	2,617
其他借款利息	5,400	-
	<u>12,744</u>	<u>7,846</u>
合計	<u>12,744</u>	<u>7,846</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698,584	57,29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8,922	11,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9)	4,952	2,820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9)	1,01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9)	183	13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446	201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	3,021	375
— 倉庫	2,326	4,010
— 位於上升村的多幅土地(附註10(a))	29	5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1)	—	565
核數師酬金	—	—
匯兌收益淨額	(3,152)	(129)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4)	(153)	(2,366)
租金收入	(3,818)	—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內地		
— 期內扣除	7,323	13,583
— 遞延	(200)	(1,502)
回顧期內所得稅總額	7,123	12,081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回顧期內，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評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回顧期內溢利人民幣15,05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580,000.00元)及於回顧期內已發行1,911,334,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93,334,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回顧期內及緊隨上一財政年度期間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回顧期內及緊隨上一財政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回顧期內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60,866	98,401	1,022,719	13,271
添置	23,545	-	298	898
回顧期內折舊／攤銷(附註6)	<u>(4,952)</u>	<u>(1,012)</u>	<u>(446)</u>	<u>(18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u>79,459</u>	<u>97,389</u>	<u>1,022,571</u>	<u>13,98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人民幣97,38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附註(14)所述的人民幣90,000,000元有抵押及有擔保其他借款的擔保。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16,62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627,000元)的若干無形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2,36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37,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

10. 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部分：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加工費	15,317	2,928
— 辦公室租金	2,941	68
— 貨倉租金	—	1,625
— 租賃位於上升村的數幅土地	(a) 819	819
— 於一年內攤銷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6	266
— 採購材料及物資以及大理石板	78,174	56,171
— 商品貿易	111,589	—
— 其他	9,051	772
按金	19,079	6,2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退還墊款	306,273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可退還按金	—	50,000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3,218	827
遞延租金收入	2,872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94,853
其他應收款項	2,501	4,193
合計	<u>552,100</u>	<u>218,813</u>
非流動部分：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租賃位於上升村的數幅土地	(a) 8,279	8,688
— 耕地佔用稅	(b) 5,388	5,480
	<u>13,667</u>	<u>14,168</u>

附註：

- (a) 結餘指因在一個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的礦場(「永豐礦」)進行採礦活動而使用上升村的多幅土地向村民作出的預付款項。根據珏石礦業、上升村委員會及村民訂立的多份協議，珏石礦業就使用上述土地的權利預付合共人民幣12,280,000元，自各自租賃協議有效日期起為期15年。
- (b) 結餘指就佔用永豐礦耕地向當地稅務機關預付的款項。預付款項將於採礦權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1,412	33,740
減值	(9,595)	(10,581)
合計	<u>51,817</u>	<u>23,159</u>

客戶各自擁有最高賒賬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及由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定期審核。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信用風險較為集中。本集團並無持有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譽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基於交付日期並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8,858	7,702
31至90日	1,931	6,145
91至180日	4,880	5,479
181至365日	6,023	1,717
一年以上	125	2,116
	<u>51,817</u>	<u>23,15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年初	10,581	5,4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099
減值虧損撥回	(98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9,595</u>	<u>10,581</u>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面臨財政困難或拖欠本金付款且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的客戶。

於回顧期，本集團已就集團內交易發出的貼現票據確認利息開支人民幣1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17,000元)。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8,075	10,350
應付票據	<u>142,800</u>	<u>142,800</u>
	<u>180,875</u>	<u>153,150</u>

基於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如適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037	73,377
31至60日	6,804	1,538
61至90日	388	544
91日以上	<u>169,646</u>	<u>77,691</u>
	<u>180,875</u>	<u>153,150</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本公司收取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後三個月內結算。應付票據於六個月或十二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94,22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226,000元)抵押。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部分：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		18,865	6,059
來自一項非控制權益的預付款		1,200	-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21	10,750
購買採礦權		18,600	18,600
工資及福利		10,988	10,704
除所得稅外的稅項		5,554	7,226
專業費用		6,301	6,638
礦產資源補償費		4,853	5,501
租金		2,164	2,410
分銷商的保證金		4,553	1,920
擔保存款		4,040	1,886
土地佔用費		-	936
其他辦公室開支		2,781	1,920
收購聯公司的權益	(a)	135,000	-
應付利息		8,556	4,105
其他		10,637	1,708
		<u>242,713</u>	<u>80,363</u>

- (a)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收購Techl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Techlux集團」)的49%權益有關。該集團持有一個位於雲南省香格里拉的礦場。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28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回顧期末，上述收購事項的餘額為人民幣135,000,000元。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a)	89,758	56,000
有抵押	(a)	52,861	54,890
有擔保	(b)	9,473	7,492
無抵押		50,000	50,000
		<u>202,092</u>	<u>168,382</u>
實際年利率(%)		<u>5.66-8.10</u>	<u>5.66-7.00</u>
其他借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a)	90,000	34,300
無抵押		135,392	-
		<u>225,392</u>	<u>34,300</u>
實際年利率(%)		<u>10-12</u>	<u>6.53</u>
分析如下：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197,093	163,382
兩年內		5,000	5,000
		<u>202,093</u>	<u>168,382</u>
其他應付借款：			
一年內		225,392	34,300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427,485	202,682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u>(422,485)</u>	<u>(197,682)</u>
非流動部分		<u>5,000</u>	<u>5,000</u>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32,61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190,000元)由以下賬面淨值的若干資產作抵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	12,369	13,537
張溪礦及嶺南礦採礦權	9	116,627	116,627
定期存款	9	1,400	1,400
投資物業		97,389	—
		<u>227,785</u>	<u>131,564</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79,75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300,000元)亦由本公司董事伍晶女士及梁迦傑先生共同擔保。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47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92,000元)由獨立第三方廈門思明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作擔保，擔保費用為人民幣80,000元及一項非控制性權益。

15.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480
撥至損益賬	(9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388</u>

遞延收入指珏石礦業就已付耕地佔用稅收取的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將以直線法撥至損益賬，以符合有關耕地佔用稅的預付款項攤銷。

1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為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鼓勵及獎賞。除非被取消或修改，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該日期起計42個月內具有效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共有2,666,668份未行使購股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39港元。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需要增發2,666,668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約26,667港元的額外股本以及股份溢價約6,346,669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共有2,666,668份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

17.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8. 承擔

本集團於回顧期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廠房及設備	1,512	165,614
— 土地使用權	12,310	32,787
	<u>13,822</u>	<u>198,40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收購桂灌礦及德江礦的100%權益，以及香格里拉礦的49%權益。上述各項收購均已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擁有150名分銷商，覆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29個省和自治區共95個城市，此外本集團已進一步鞏固並擴大直銷渠道。為向客戶提供更為全面的大理石產品，我們也在積極尋找能為本集團提供協同效應的大理石資源，在花色方面對現有產品提供有益的補充。

資源量及儲量

桂灌礦

我們的桂灌礦位於廣西省桂林市灌陽縣，佔地0.0808平方公里。該地區由灌陽縣文市鎮管轄，距離縣中心20公里，涵蓋王道村地區及該鎮以東的清尾底村。

該地區由大碑片、王道及七層樓三個分區組成。由於廈蓉高速公路及S302省道線途經文市鎮，而各個分區亦透過參村公路及礦山心路與市鎮連接，故此該礦場的交通便利。

下表概述有關桂灌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擁有人	Guiyang Gui Guan Stone Ltd. (我們的附屬公司)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0.0808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132,300噸

根據四川省地平線礦產資源有限公司表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桂灌礦裝修用石炭石的總儲存量被評估為約人民幣445.6百萬元。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及儲備分類標準(「中國分類標準」)估計的桂灌礦大理石資源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總儲存量	182.28
可運用資源	127.60
可開採資源	103.35

桂灌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

我們的桂灌礦享有有利的地形及地質條件，這使本集團易於迅速地提升生產規模。該等條件連同桂灌礦的便利位置及其方便的公用設施有助本集團實現較低經營成本及較高溢利率。

德江礦

我們的德江礦位於中國貴州省德江鎮官家坟。下表概述有關德江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Sanxin Stone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0.252平方公里
發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30,000立方米

根據四川省地平線礦產資源有限公司表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德江礦的裝修用石炭石的總儲存量被評估為約人民幣303.1百萬元。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分類標準估計的德江礦大理石資源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總儲存量	18.29
可運用資源	13.28
可開採資源	12.62

德江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產生資本開支(二零一六年：無)。

我們的德江礦享有有利的地形及地質條件，這使本集團易於迅速地提升生產規模。該等條件連同德江礦的便利位置及其方便的公用設施有助本集團實現較低經營成本及較高溢利率。

香格里拉礦

我們的香格里拉礦位於中國雲南省迪慶縣香格里拉，距離市中心50公里、大理火車站260公里及省會昆明市620公里。由於214國道途經礦區邊緣，故此香格里拉礦交通便利。

下表概述有關香格里拉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Shangri-La ShiQuan Stone Resource Co.Ltd.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0.1649平方公里
發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
許可採礦量	每年50,000立方米

根據四川省地平線礦產資源有限公司表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格里拉礦的石炭石總儲存量被評估為約人民幣574.7百萬元。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分類標準估計的香格里拉礦大理石資源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總儲存量	258.78
可運用資源	189.72
可開採資源	180.23

我們的香格里拉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產生資本開支(二零一六年：無)。

香格里拉礦享有有利的地形及地質條件，這使本集團易於迅速地提升生產規模。該等條件連同香港格拉礦的便利位置及其方便的公用設施有助本集團實現較低經營成本及較高溢利率。

永豐礦

永豐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通過一條72公里長的縣級公路與新建高速公路的永豐出口連接，使我們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下表概述有關永豐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江西珏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珏石礦業」) (我們的附屬公司)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2.0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 法規可延長至二零四三年二月五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250,000立方米

江西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55.8百萬元，為期30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支付人民幣18.6百萬元後，我們取得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初步為期五年的採礦許可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採礦許可證的期限可在我們於未來兩年完成支付餘下採礦權價款人民幣18.6百萬元另加應計利息(按四期等額年度付款)之後延長25年。首兩期合共人民幣18.6百萬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到期，已由本集團以自有資金支付。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規則)估計的永豐礦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探明	51.2
控制	46.6
推斷	8.8
總計	<u>106.6</u>
儲量	百萬立方米
證實	23
概略	21
總計	<u>44</u>

回顧期內，永豐礦沒有資本性支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永豐礦擁有地形及地質優勢，這使我們易於迅速地提升生產規模。該等優勢連同永豐礦的便利位置及其方便的公用設施有助我們實現較低經營成本及較高利潤率。

張溪礦

張溪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距已建成的撫州經永豐至吉安的高速公路約50公里，礦區所在地與已建成通車的昌寧(南昌—寧都)高速公路相連，使本集團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下表概述有關張溪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江西省珩石(吉安)礦業有限公司(「吉安礦業」) (我們的附屬公司)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0.7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20,000立方米

江西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1.615百萬元，為期三年。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標準(「中國分類標準」)估計的張溪礦大理石資源量如下。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探明	7.1
控制	18.4
推斷	4.2
總計	<u>29.7</u>

本集團於回顧期對張溪礦並無資本支出(二零一六年：零)。

張溪礦擁有地形及地質優勢，這使本集團易于迅速地提升生產規模。該等優勢連同張溪礦的便利位置及其方便的公用設施有助本集團實現較低經營成本及較高利潤率。

嶺南礦

嶺南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礦區有通往永豐縣城的柏油公路，距105國道和京九鐵路約65公里，使本集團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下表概述有關嶺南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吉安礦業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0.2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10,000立方米

江西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0.81百萬元，為期三年。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分類標準估計的嶺南礦大理石資源量如下。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控制	2.3
推斷	<u>1.2</u>
總計	<u><u>3.5</u></u>

本集團於回顧期對嶺南礦並無資本支出(二零一六年：零)。

嶺南礦擁有地形及地質優勢，這使本集團易於迅速地提升生產規模。該等優勢連同有嶺南礦的便利位置及其方便的公用設施有助本集團實現較低經營成本及較高利潤率。

收益

於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752.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472.4%或約人民幣621.2百萬元，主要由商品貿易於回顧期的增加人民幣664.9百萬元。商品貿易為本集團發展現代化物流業務的計劃奠定基礎。因此，本集團於未來將會繼續從事商品貿易業務。

(a) 產品分類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分類的銷售明細及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大理石荒料	22,298	3.0	81.6	79,788	60.7	80.1
單面拋光板材	38,073	5.1	43.9	16,315	12.4	43.0
規格板材	7,101	0.9	21.1	14,993	11.4	20.6
商品貿易	685,263	91.0	2.6	20,377	15.5	0.7
總計	<u>752,735</u>	<u>100.0</u>	<u>7.2</u>	<u>131,473</u>	<u>100.0</u>	<u>56.4</u>

(b)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大理石荒料、單面拋光板材及規格板材的銷量及產品平均售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銷量		
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6,777	18,995
單面拋光板材(平方米)	352,528	89,500
規格板材(平方米)	34,471	58,067
商品貿易(人民幣/噸)	177,208	5,147
平均售價		
大理石荒料(人民幣/立方米)	3,290	4,201
單面拋光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108	182
規格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206	258
商品貿易(人民幣/噸)	3,867	3,959

大理石荒料單位售價較之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21.7%，主要乃因：(i)對花色紋理因天然原因變化的大理石荒料提供若干折扣；及(ii)為滿足市場對花色紋理的額外需求，本期外購了若干品質較低的大理石荒料用於銷售，導致單位售價降低。

單面拋光板材單位售價較之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40.6%，主要乃由於為進一步佔有市場，對部份庫齡較長的產品進行促銷。

規格板材單位售價較之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20.2%，主要是因為回顧期內大多數公司客戶從事裝修工程，與二零一六年同期從事房地產開發之主要公司客戶對我們產品品質之要求不同，我們因此對產品結構進行了調整，相應也降低了單位售價。

商品貿易的單位售價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輕微減少2.3%。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698.6百萬元，其中：大理石成本人民幣31.1百萬元，約佔總銷售成本的4.4%；以及商品貿易成本人民幣667.5百萬元，佔總銷售成本的約95.6%。回顧期的銷售成本升幅與銷量及產能升幅一致。

毛利與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毛利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了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回顧期毛利率為約7.2%，二零一六年同期毛利率為約56.4%。回顧期的銷售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毛利率偏低的商品貿易大幅增長所致。

其他收入與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源自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及外匯收益。於回顧期，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員工的薪酬、差旅費、招待費、廣告費和運輸成本，為約人民幣5.2百萬元，佔回顧期收入的約0.7%，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8.9百萬元，佔二零一六年同期收入約6.8%。回顧期銷售及分銷開支較相應期間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辦公室租金開支、顧問諮詢費、其他專業費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等，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佔回顧期收入的約2.6%。而二零一六年同期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佔二零一六年同期收入約10.7%。回顧期的行政開支較相應期間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上升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財務成本從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至回顧期的人民幣12.7百萬元。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按其貢獻、資歷及才能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213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81名)。於回顧期，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1百萬元)。結合本集團戰略目標、經營業績及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團隊人員與其他僱員在此過程中所做出的努力及貢獻，為肯定其重要價值，激勵更好發揮能力與專長，進而保障公司的穩健快速發展和長短期目標的達成，薪酬水平結合市場情況及相應的資歷能力，按不同比例做了調整，回顧期的僱員成本小幅降低。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優點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個別人士。本集團根據個別表現及現時市場酬金指標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董事在內)。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至回顧期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

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利潤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於回顧期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人民幣32.6百萬元。回顧期淨利潤減少與大理石產品銷售的高毛利率收益減少一致。

淨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4.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20.6百萬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是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1.0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流動比率於回顧期內輕微下降0.18。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合共約為人民幣427.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7百萬元)。於回顧期內，借款淨額增加約人民幣224.8百萬元，主要由於籌集兩項其他借款：分別約人民幣135.4百萬元的借款及人民幣90百萬元的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淨負債(總負債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總負債的定義為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不包括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應計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

資本開支

本集團維持及增加銷售及溢利的能力，憑藉於持續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用於購買開採權、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期，本集團的開支為(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3.5百萬元及(ii)土地使用權支出合計約人民幣35.2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了若干於銀行的現金及一項非銀行計息借款以港元及美元計。據此，本集團已限制任何重大外匯兌換風險。董事會並不預期本集團的營運面對任何外匯波幅帶來的任何重大影響。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94.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2百萬元)，以用於本集團開具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

於回顧期，賬面值約人民幣97.4百萬元的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一項人民幣90百萬元的非銀行計息借款的抵押。

回顧期後發生的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太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91,133,4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合共159,3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69%)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及與配售事項有關的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56.8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合併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rtGo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與薛章明先生(「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Techlux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已發行股本49%，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香格里拉礦收購事項」)。香格里拉礦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買賣雙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香格里拉礦收購事項為數人民幣270,000,000元須由買方於完成後90個營業日內支付。香格里拉礦收購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就香格里拉礦收購事項而將須支付予賣方的款項餘額為人民幣135,000,000元。

未來計劃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持續豐富及擴大其出口產品類別，實現其發展國際業務的計劃。成功進行香格里拉礦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進一步發展其現有石灰石開礦業務，提升其於有關市場的定價能力及競爭優勢，此乃本集團提升盈利能力及擴充市場份額的良機。

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專注於石材行業的礦山資源整合，以及增加於江西、廣西、雲南及其他省份擁有的自有礦場數目。本公司亦將會繼續改善生產及加工系統，並達成基地化安排，以促進銷售佈局。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現代物流、材料加工(包括加工大理石)及供應鏈金融業務，以發展商品貿易業務，從而提升盈利能力。

伴隨上述業務的發展，本公司對前景充滿信心。管理層將繼續竭力維持本集團蓬勃發展與有效及高效利用資源之間的平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以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遵守其中的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顧偉文先生調任及獲重新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而伍晶女士則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於伍女士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後，伍女士同時接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儘管如此，鑑於本集團目前急速發展及進一步擴充其下游業務，董事會需要顧先生擔任副主席工作的經驗，且董事會相信，顧先生及伍女士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加上管理層的支持，將增強一貫雄厚的領導實力，故對伍女士同時委以主席及署理行政總裁的職務將有助高效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近發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慣例。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龍月群女士（作為主席）、張曉涵女士及許一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已經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方法，包括審閱本業績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梁迦傑博士及李定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涵女士、龍月群女士及許一安先生。